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5.61 元/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215,68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39,215,686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调整前的总额, 因此本次发行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